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3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金美華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43元（含本金14,154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7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張家瑜